

新竹市消防局 114 年「119 消防宣導讚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1011 號函頒「內政部 113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 (二)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 11 月 19 日消署預字第 1130403273 號函頒「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 (三)新竹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6 日府授消預字第 1130197663 號函頒「114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二、目的：增進市民防災應變能力及緊急救護技術。

三、期程及推動方式：

- (一)期程：自 114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
- (二)推動對象：開放市民個人報名(本市機關、團體可行文或電子郵件向本局申請防災宣導及救護技術訓練)。
- (三)報名方式：填寫雲端表單
<https://forms.gle/NXbYLMf3AyAa9yAp7>。
- (四)課程時間：
 - 1、固定於每月 19 日，每日辦理 2 場次(上午場：9 時 ~12 時、下午場：13 時 30 分~16 時 30 分)。
 - 2、活動日期如有變更，本局得於報名表單公告修正。
- (五)上課地點：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075 巷 9 號 3 樓)。
- (六)活動內容：(詳如後附件)
 - 1、防災常識：
 - (1)火災基本常識及住宅防火對策。
 - (2)火災應變原則與避難逃生要領。
 - (3)常見滅火設備操作方式(滅火器、室內消防栓操作)。
 - 2、救護技術訓練：
 - (1)身體評估、生命徵象體評估。
 - (2)嬰幼兒及成人 CPR、哈姆立克及 AED 注意事項。
 - (3)CPR 與 AED 操作。
 - 3、得依辦理狀況及個案需求修正適切課程訓練內容。

四、實施方式與成果彙整：

(一) 課程師資：

- 1、防災宣導課程由本科就具防火宣導員認證或具防火宣導教官資格者優先遴派。
- 2、救護技術課程由緊急救護科就具緊急救護教官或助教資格者優先遴派。

(二) 本案於民眾完成防災宣導及救護技術訓練後核發學習證卡，證明認真學習精神並增進榮譽感，並得視學習狀況發放宣導品，增進學習成效。

(三) 本案教官及助教著季節性常訓服，於活動半小時前到崗，並完成教具點檢、整備及測試，並協助課程當日之行政事務。

(四) 本案執行人員出勤期間以公假1日登記，如遇輪休日得經單位主管核准自行調整班別、改外宿、報領超勤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五、經費來源：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消防業務-災害預防業務費項下支應。

六、考核與獎懲：

(一) 活動期間業務單位不定時實施督考，以適時發現缺失，掌握活動辦理情況。

(二) 考量本案執行人員之辛勞，建請同意辦理本案相關出力人員，依其辛勞程度每半年於嘉獎範圍內辦理敘獎，以茲鼓勵。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補充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消防局「119 消防宣導讚」課程表

日期：每月 19 日

地點：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時間	課程	教官	助教
上午場	08：30～09：00	報到	教官/助教協助	
	09：00～10：30	1. 火災基本常識及住宅防火對策 2. 火災初期滅火操作(滅火器、室內消防栓操作) 3. 火災應變與避難逃生		
	10：30～12：00	1. 身體評估、生命徵象體評估 2. 嬰幼兒及成人 CPR、哈姆立克及 AED 注意事項 3. CPR 與 AED 操作		
	12：00～13：00	中午休息		
	時間	課程	教官	助教
下午場	13：00～13：30	報到	教官/助教協助	
	13：30～15：00	1. 火災基本常識及住宅防火對策 2. 火災初期滅火操作(滅火器、室內消防栓操作) 3. 火災應變與避難逃生		
	15：00～16：30	1. 身體評估、生命徵象體評估 2. 嬰幼兒及成人 CPR、哈姆立克及 AED 注意事項 3. CPR 與 AED 操作		

備註:

1. 訓練時間：每月 19 日，分上午、下午各 1 場，每場計 3 小時。
2. 本案教官及助教著季節性常訓服，於活動半小時前到崗，並完成教具點檢、整備及測試，並協助課程之行政事務。
3. 訓練地點：新竹市消防局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3 樓大禮堂或視聽教室。
4. 授課教官請依業務單位製訂之教材授課，另可補充相關案例增進宣導及訓練成效，如臨時有事無法授課，應依本局調課規定報請業務單位調整其他教官授課。

119消防宣導讚

保護生命財產安全

防災常識及CPR訓練



上課地點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新竹市東區明湖路1075巷9號3樓大禮堂)

上課時間

固定於每月**19日** 辦理**2梯次**

測驗通過者可以獲得防災常識及CPR認證卡

報名方式

接受民眾個人報名



報名請掃描



新竹市防災手冊

承辦人：

災害預防科黃先生 03-5229508#5423

緊急救護科鄒先生 03-5229508#5441

電子郵件：49325@ems.hccg.gov.tw

機關、團體請行文或電子郵件向
本局申請防火宣導及救護訓練

課程表		
上午	下午	內容
08:30-09:00	13:00-13:30	報到
09:00-10:30	13:30-15:00	火災應變與避難逃生
10:30-12:00	15:00-16:30	CPR與AED

